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陳季凡老師

一、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之要件為何？某外國人原本就應該離開我國，主管機關在權宜下所發給居留事由為「其他一回復國籍中」的外僑居留證，此居留期間，是否得算入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期間？請申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 本題有關「國籍歸化」要件，曾經多次出現於國家考試，前述一般歸化要件，屬於法條背誦，後段居留期間，則進階提及居留期間認定的細部規定，屬較細節性規定，以往均以測驗題方式命題。
- (2) 建議第(一)段先簡要回答一般歸化要件，除背誦條文外，可稍加解釋或補充說明立法理由，第(二)段再引述細則「居留期間」之排除規定。

《使用法條》

- (1)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
- (2)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

《類似考題》

- (1) 馬庫斯是一位外國人，經應聘至美語進修班教英語，在臺灣有固定住所，由於長期居住並已有很多朋友與學生，遂擬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請問其歸化之要件為何？【106 地四】
- (2) 試舉例並說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那些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10 薦升】

- (3) 外國人具備何種要件，得申請一般歸化？【110 地四】
- (4) 國籍與歸化之意涵為何？某外國人原在我國依親居留，後因重婚確定，該結婚登記被撤銷。在等待返回其原來國家之暫時居留期間，向我國申請歸化。請問對此申請，主管機關應否許可？請申論之。【111 身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三篇第一章，頁 3-27~29 作者：劉秀

【擬答】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之要件，各國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政治意圖或實際具體需要，制定有關歸化取得國籍之方式及要件，外國籍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該國國籍，均應符合該國法律之規定，此即「國籍主權原則」。茲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之要件：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5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
2.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亦即當事人須取得行為能力，必須無精神上之障礙，得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3.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無不良素行由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認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不得申請歸化。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歸化者必須能夠有最起碼的經濟能力，不致造成我國社會問題，亦不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歸化者必須能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

(二)回復國籍中之居留期間不得算入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期間：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1.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人以「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2. 其理由係考量等待回復原國籍而許可居留，與第 4 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意旨不合，爰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計算。

除上述情形外，申請人有法定事由之一者，其居留期間亦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計算，包括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在臺灣地區就學、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或以前述之人為依親對象者。

二、依戶籍法規定，身分登記可區分為何種類別？對於結婚登記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如主管機關發現有虛偽結婚登記之情形，依戶籍法規定，得採取何種處分措施？請申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 本題係傳統考古題的翻新，出題巧妙結合身分登記、結婚登記、撤銷登記、逕為登記、戶政罰鍰等概念，頗具新意，算創新且不刁鑽的命題方式，實值肯定，得分關鍵在整合法條能力是否到位。
- (2) 答題關鍵第(一)段簡述「身分登記」之法定類別，各點可以簡要說明。第(二)段進一步闡述面對虛偽結婚之各種處分措施，宜儘量思考戶籍法規定中戶政機關之各種可能作法。

《使用法條》

- (1) 戶籍法第 4 條、6~14-1 條。
- (2) 戶籍法第 33、23 條。
- (3) 戶籍法第 48-1、76 條。

《類似考題》

- (1) 戶籍登記中的身分登記，包括那些種類的登記在內？【97 地四】
- (2)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的戶籍法，其中關於身分登記的種類與修正前的規定有何不同？請扼要敘述。【98 薦升】
- (3) 戶籍上非身分登記有那些登記？這些戶籍登記原則上法定申請人為何？那些於申請時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101 地三】
- (4) 戶籍登記應依法辦理，如有不實之申請，或意圖加害他人為虛偽之申請時，其罰則為何？如無正當理由延遲辦理戶籍登記，其處罰規定為何？【82 基丙】
- (5)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多少天內辦理？對於不依規定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或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99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一篇第二章，頁 1-66~68、第一篇第二章，頁 1-109、

第一篇第三章，頁 1-236~237、第一篇第四章，頁 1-277、

第一篇第七章，頁 1-360

作者：劉秀

【擬答】

身分登記乃公證當事人之身分，為確定人與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行為，應據實予以申報登記。依據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身分登記包含出生登記等九項登記。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身分登記可區分之類別：

1. 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2. 認領登記：依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親生子女並完成戶籍登記。
3. 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依戶籍法第 8 條，收養，應為收養登記。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

登記。指經法院法定程序後，由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收養登記或終止收養登記。

4. 結婚或離婚登記：依戶籍法第 9 條，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5. 監護登記：依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6. 輔助登記：依戶籍法第 12 條，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7.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登記：依戶籍法第 13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8.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依戶籍法第 14 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9.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依戶籍法第 14 條之 1，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 針對虛偽結婚登記得採取之處分措施：

1. 依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 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3. 復依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4. 再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5. 另戶籍法第 76 條亦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綜上所述，結婚登記等身分登記，係屬現實狀態之記載，應據實登記，戶政機關除有義務積極查證外，必要時亦得於催告後逕予撤銷，並處以罰鍰以茲懲罰。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 考取生唯一推薦

###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 9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三、姓名權之意涵為何？依姓名條例規定，於何種情事之下，得申請改名？請申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本題有關「改名情事」，曾經多次出現於國家考試，但基於國家考試「簡單題目得分不易」的基本邏輯，建議答題時除將條文各款一一列出外，可以加上解釋說明，或將其證明文件一併交代清楚。

(2)建議第(一)段先回答姓名之基本概念，第(二)段再說明「改名法定情事」相關規定。

《使用法條》

(1)釋字第 399 號解釋。

(2)姓名條例第 9 條。

《類似考題》

(1)何謂本名？依姓名條例之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改名？【96 地三】

(2)戶籍登記之姓名在什麼情形下得申請改姓？又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改姓名？【94 薦升】

(3)就讀某國小的同學甲，由於名字的諧音而常被同學取笑，造成心理受挫，經常向父母哭訴，要求改名。請問，依現行法規說明在那些情形下，可以申請改名？【102 高三】

(4)姓名條例對於申請改名如何規定？請舉例說明之。【110 薦升】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二篇，頁 2-9、2-18~19 作者：劉秀

【擬答】

人之姓名與其本身權利義務關係，至為密切，鑑於社會進步，人與人交往頻繁，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茲就題意所示，就釋字第 399 號之意旨及姓名條例第 9 條相關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姓名權之意涵：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意旨，人之姓名，係對外代表其本人之符號，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2. 而本名則指戶籍登記時所使用之姓名，為避免當事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產生爭議，我國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二)得申請改名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本款規定係為避免因姓名完全相同，而造成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混淆不清。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本款規定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姻親」尊親屬等兩種情形。
3.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本款重點須為「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且使用該姓名六個月以上，但並非以實際居住之事實為要件。
4.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本款規定本款係以現正被通緝而尚未撤銷者為限，不包含已被緝捕歸案者。
5.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本款所述各種情況，影響當事人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務上確有改名需求，因此列為得改名情事之一。
6.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依本款規定申請改名之情形有三，均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

綜上所述，姓名之相關規範，在「保障人格權」之私益與「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間，應同時兼顧兩種價值，既不得為強化管理而限制或剝奪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人格權，亦不得因姓名權之任意變更，而使不法人士透過變更姓名逃避犯罪查緝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



# 111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1

##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b>一般民政</b> 施華敏 <small>高考狀元</small>	<b>人事行政</b> 張予柔 <small>普考狀元</small>	<b>戶政</b> 吳映璇 <small>普考狀元</small>	<b>社會行政</b> 梁琇喻 <small>高考狀元.普考狀元</small>	<b>文化行政</b> 張熙迎 <small>普考狀元.高考第七</small>	<b>經建行政</b> 蔡亞諭 <small>高考狀元.普考榜眼</small>
<b>一般行政</b> 邱勇翰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榜眼</small>	<b>一般民政</b> 黃秀芸 <small>普考榜眼</small>	<b>人事行政</b> 林欽庭 <small>普考榜眼</small>	<b>法律廉政</b> 林鈺欣 <small>普考榜眼</small>	<b>社會行政</b> 趙國慶 <small>高考榜眼.普考第五</small>	<b>公職社工師</b> 劉宇恩 <small>高考榜眼</small>
<b>教育行政</b> 廖怡雅 <small>高考榜眼</small>	<b>教育行政</b> 甘溼葵 <small>普考榜眼</small>	<b>文化行政</b> 張耕瑄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探花</small>	<b>人事行政</b> 蔡敏宣 <small>高考探花</small>	<b>一般行政</b> 莊宜盈 <small>高考十三.普考探花</small>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

四、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其管轄權應如何認定？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我國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致造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負有何種責任？請申論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 本題有關「涉外民事案件管轄權認定」問題，首次出現在戶政類科之國家試題，難度雖然不高，但多數考生應有遭命題委員突襲之感，只能說「沒有不會考的題目，只看命委要不要」。另外延伸至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的部分，恐怕亦非一般戶政考生所能掌握，本題誠屬不易得分，建議答題就可鋪陳的涉民法第 25 條，盡全力給他掰下去。
- (2) 答題關鍵第(一)段應以學說闡述「涉外案件管轄權」如何認定，然後第(二)段進一步引述涉民法第 25 條內容，說明涉外民事案件侵權行為準據法之認定。

《使用法條》

-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
- (2)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

《類似考題》

- (1) 請依現行法規，說明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之準據法適用之規定。【102 地三】
- (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有如何規定？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那些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又如何規定？【106 薦升】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三篇第二章，頁 3-98~1000、頁 3-132~133  
 作者：劉秀

【擬答】

近年隨交通工具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發達，我國國際化腳步日益加快，國際民事紛爭亦隨之增加、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論述與判決逐漸受到重視。茲依題意，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及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 涉外民事案件之管轄權認定：

我國學界多參考日本學說大致可分為四說，包括「逆推知說」、「管轄分配說(修正糖推說)」、「利益衡量說」，以及「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



1. 逆推知說：認為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雖然僅有關國內土地管轄之規定，但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有無，可從該規定反向推知。
2. 管轄分配說(修正類推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涉及國際社會中審判機能分配，應立於國際觀點予以考慮，並主張應在何國進行審判須依據是否符合當事人間的公平性、裁判的適當性，以及紛爭解決的迅速性等要件，加以綜合判斷。
3. 利益衡量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不須拘泥於民事訴訟法上有關審判籍的規定，而應具體衡量各案件中雙方事人的利益、方便性，以及特定國與案件間的關連性等因素，以決定該國法院是否就該案件具有管轄權。
4. 特別情事論(修正逆推知說)：主張當依內國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認為審判籍存在於法庭地國內，且於該具體個案中並無存在違反當事人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存在，即可認為法庭地國法院對該案具有管轄權。

(二) 涉外民事案件侵權行為之準據法認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2. 上街條文規定係在立法例上採「侵權行為地法主義」，採此說之理由，乃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亦為一種因行為地法律而產生之權利，為一既得權，各國應予尊重與承認。
3. 本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在我國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致造成侵權行為，其準據法認定應依侵權行為地法，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故應適用我國法。
4. 依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綜上所述，採侵權行為地法主義尚可避免因適用法庭地法所造成任擇法庭之缺失，而有確實、單純及結果預見可能之實益，惟侵權行為學說之發展，有逐漸以「最重要牽連關係地」取代「侵權行為地」之趨勢。

志光×保成×學儒  
為你絕佳助攻

# 5大衝刺課程

##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b>NEW 階段複習課</b>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2 透過 圖解複習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4 針對 考點分析	<b>測驗易點通</b>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b>總複習</b>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01 關鍵考點 02 最新考情 03 考前複習 04 短期密集
<b>題庫班</b>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01 題庫演練 02 精準教學 03 解題技巧	<b>作文實戰班</b>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	